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300699

---

投 诉 人: 塞巴科技公司  
被投诉人: wang ming  
争议域名: hardox50.com  
注 册 商: HangZhou Ai Ming Network Co. Ltd.

---

## 1、案件程序

2013年7月4日, 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 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3年7月9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 ICANN 和域名注册商 HangZhou Ai Ming Network Co. Ltd.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 HangZhou Ai Ming Network Co. Ltd.于2013年7月10日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3)《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3年8月8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 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 本案程序于2013年8月8日正式开始。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邮政快递向被投诉

人传送/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ICANN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HangZhou Ai Ming Network Co. Ltd.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止至答辩期限届满日2013年8月28日，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

2013年9月1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并通知双方将指定专家。

2013年9月12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迟少杰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13年9月13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3年9月1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迟少杰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13年9月30日）起14日内即2013年9月30日前（含9月30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投诉人为塞巴科技公司，地址位于瑞典斯德哥尔摩 21 101 第 70 号邮箱（BOX 70, 101 21 STOCKHOLM, SWEDEN）。投诉人在本案中的授权代理人为冯浩雨。

###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 wang ming, 地址位于 changshajiancailu Liaocheng, shandong, CN (中国湖南省长沙市建材路);被投诉人 wang ming 通过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HanhZhou Ai Ming Network Co. Ltd.注册了争议域名“hardox50.com”。

### 3、当事人主张

#### 投诉人:

自上世纪 90 年代始,“HARDOX”商标即在中国注册并使用。截至目前,投诉人在第 6 类上注册的“HARDOX”商标具体信息如下:

No.	商标	注册日期	注册号	指定商品	所有人
		1996-年 3 月 7 日	820559	钢板; 重型钢板	塞巴科技公司
		2000 年 12 月 14 日	1490874	钢板;钢管;公路防碰撞用金属栅栏;铁路金属材料;保险柜;非机械轮管金属卷轴;金属容器;金属焊条;锚;普通金属艺术品;	塞巴科技公司
		2009 年 9 月 7 日	5651787	普通金属及其合金;金属建筑材料;可移动的金属建筑物;铁路金属材料;非电气金属缆绳;非电气金属线;五金器具;五金器具(小);金属管;保险柜;金属矿石;钢板;	塞巴科技公司
		2009 年 7 月 14 日	5651788	普通金属及其合金;金属建筑材料;可移动的金属建筑物;铁路金属材料;非电气金属缆绳;非电气金属线;五金器具;五金器具(小);金属管;保险柜;金属矿石;钢板;	塞巴科技公司

除中国外，投诉人还向世界各国及组织广泛申请注册了“HARDOX”商标，国家和组织涵盖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欧盟、瑞典、中国大陆、中国香港、中国台湾、美国、日本、俄罗斯、新加坡、罗马尼亚、黎巴嫩、阿联酋、科威特、阿曼苏丹国、几内亚、加纳、纳米比亚、博茨瓦纳、坦桑尼亚、阿根廷等。

此外，投诉人还注册了大量含有“hardox”的域名。

(1) 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相同，容易引起混淆。

投诉人塞巴科技公司 (SSAB Technology AB) 隶属于瑞钢集团 (SSAB)，SSAB 总部位于瑞典斯德哥尔摩，是全球领先的高附加值高强度钢材供应商。SSAB 的生产中心位于瑞典和美国，目前在全球 45 个国家拥有分公司，员工达 9000 多人分布在全球 45 个国家。SSAB 是 NASDAQ OMX 北欧证券交易市场的上市公司。

SSAB 于 1978 年由三家历史悠久的瑞典钢铁制造企业合并而成，这三家瑞典钢铁公司的起源可以追溯到 19 世纪末和 20 世纪初。公司旗下拥有 HARDOX 悍达耐磨钢、WELDOX 威达超高强度钢、Domex 高强度结构钢、Docol 冷轧钢等多个知名产品品牌。SSAB 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于矿山机械、水泥机械、工程机械、起重机、回收设备、能源以及汽车车身安全件等领域。

1999 年投诉人正式进入中国，在北京设立了第一家代表处。2006 年 SSAB 在华设立了瑞钢钢板 (中国) 有限公司，2007 年设立了瑞钢钢板国际贸易 (昆山) 有限公司，SSAB 在江苏昆山的工厂于 2007 年建成投产。2010 年 SSAB 在昆山设立了亚太业务区总部。

投诉人以及投诉人的关联公司在中国通过十多年的推广和生产，已经树立起良好的市场信誉，获得了非常高的市场份额。经过多年的宣传和使用，“HARDOX”商标在中国已具有广泛的影响力，“HARDOX”已成为高强度、高耐磨度的高品质钢板的代名词。

在争议域名“hardox50.com”中，“.com”为国际顶级域名后缀，主要部

分显然是“hardox50”，而“50”是阿拉伯数字，是通用词汇，不具有任何显著性。目前已公认，倘若争议域名的识别性和显著部分是投诉人的商标而与其唯一的差别是加入一个并无增加其显著因素的通用名词，则加入该名词并无否定争议域名与该商标的混淆相似性。投诉人请专家组参考Agilent Technologies, Inc. 诉 dongguanshihenglianjielundianzijingyingbu，案件编号HK-1300472<agilent17.com> 及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诉 wangshuxiang，案件编号HK-1100409<taobao777.com>。毫无疑问，争议域名最具有区别性和显著性的部分为“Hardox”，而这一部分恰恰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注册商标“Hardox”完全相同。争议域名显然与投诉人拥有在先权利的商标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此外，投诉人“HARDOX”产品系列的主要型号有“HARDOX400”、“HARDOX450”、“HARDOX500”和“HARDOX600”，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是“Hardox50”，极易误导公众认为是投诉人的产品型号，从而认为该域名的拥有者是投诉人或其关联公司。

投诉人生产超过 90 种钢板产品，销往全球各地。鉴于投诉人“Hardox”商标在中国的较高知名度，而争议域名网站又同样被用于销售钢板产品，增加了引起消费者混淆的可能性。

##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 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及其主要部分“Hardox”不享有商标权。

根据在中国商标局的官方网站 (<http://sbcx.saic.gov.cn/trade/index.jsp>) 上的查询结果，被投诉人并未注册任何“Hardox”或包含“Hardox”的商标。同时，被投诉人和投诉人之间毫无干系，投诉人也从未直接或间接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Hardox”商标。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及其主要部分“Hardox”不享有商标权。

### ②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及其主要部分“Hardox”不享有姓名权。

被投诉人的名称为“wang ming”，显然其不可能就“Hardox”享有名称权。

综上所述，被投诉域名完全符合《政策》第 4a (ii)条所规定之情形。

### (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第 4b (iv)条，如经专家组发现确实存在如下情形，则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你方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你方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的行为完全符合《政策》第 4b (iv)条所规定之情形，应视为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投诉人理由如下：

#### ① 恶意注册

投诉人认为，在判断被投诉人是否具有恶意时，应当充分考虑到投诉人相关的名称或标志的独创性、显著性和该标志的知名度。标志的独创性和显著性越强，表明与其偶合的几率越小，而标志的知名度越高，就说明该标志蕴含着巨大的商业价值，他人企图抢占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意图就更加强烈。

#### A、“Hardox”具有很强的独创性和显著性。

“Hardox”本身不是字典文字，没有含义，但作为商标标识却具有较强的独创性、显著性和代表性。被投诉域名显著部分为“Hardox”，并且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 2013 年 1 月 15 日远远晚于“Hardox”商标的申请时间，这不可能是被投诉人凭空设想或是巧合的选择，而只能解释为被投诉人的恶意抄袭并进行抢注。

#### B、“Hardox”在钢铁行业具有很高的知名度。

如前部分所述，投诉人在世界范围内有着广泛的知名度和良好商誉，其已注册的大量“Hardox”商标及其钢板产品占据着极大的市场份额，被投诉人作为钢板产品的经营者，在注册争议域名时不可能不知道投诉人的“Hardox”商标。因此，被投诉人在知晓投诉人的“Hardox”商标的情况下注册与“Hardox”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并用于销售与投诉人相同的商品——钢板，其抢注域名的恶意昭然若揭。投诉人请专家组参考 Playboy Enterpris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诉 Pitts 一案，WIPO 案号：D2006-0675，此案中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注册人将在明知自己没有任何

合法权利的情况下将他人的著名商标作为域名注册，这一行为本身就可以作为证明其恶意的证据。

## ② 恶意使用

A、根据（2013）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04112 号公证书的内容，争议域名的网站在其显著位置使用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注册商标 **HARDOX 悍达**<sup>®</sup> 标识，大量使用投诉人内部员工照片，并在“公司新闻”板块中大量采用与“HARDOX”钢板有关的新闻，表明被投诉人不仅知晓投诉人及其“Hardox”产品的广泛影响力，更是企图误导公众将其与投诉人相混淆，认为该网站就是投诉人的网站，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该网站以获取商业利益，其利用投诉人的知名度和良好商誉牟取利益的“搭便车”的恶意非常明显。

B、被投诉人在其网站上宣称“天津浙建钢铁有限公司是华北地区一家专业销售 hardox400 耐磨板、hardox450 耐磨板、hardox500 耐磨板...等钢板的大型企业”等，误导公众并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该网站以获得商业利益，恶意非常明显，完全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b 条规定的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情形。

C、被投诉人还在其网站上发布了大量的销售“Hardox”钢板的信息，目的就是为了使消费者认为被投诉人销售的就是投诉人的产品，显然属于为了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的规定。

D、被投诉人利用争议域名网站销售与投诉人主营产品相同的钢板产品，显然是想借助投诉人的钢板产品在全球范围内的良好商誉，使潜在消费者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前存在关联关系，而事实并非如此。被投诉人采取这种“搭便车”的做法本身就足以表明其注册争议域名时就知道该抢注域名行为及不正当使用该域名的行为会侵犯投诉人的商标权，违反《政策》相关条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与投诉人的在先商标权相同并足以造成混淆，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且被投诉

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使用具有恶意。被投诉人的行为已经严重侵犯了投诉人合法的权益。

根据解决办法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hardox50.com”应转移给投诉人。

####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在整个审理程序中未做任何形式的答辩。

#### **4、专家意见**

为有助于争议当事人对专家组意见的理解，就本案程序及实体争议阐述意见前，有必要向双方讲明专家组审理域名争议的法律性质。本案程序不同于司法、仲裁或一般行政程序，而是域名注册与管理整体程序的组成部分。域名争议解决机构基于域名注册管理机构的授权，在相关当事人就域名注册产生争议并请求确认争议域名归属或予以注销时，依照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组成专家组，适用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制定的实体判定标准，决定争议域名的归属或是否应予注销。本案投诉人对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提出异议，并请专家组裁决转移争议域名。为此，专家组需要审理认定的是，基于投诉人所提理由，争议域名应否转移；从而更加有利于保护投诉人及网络使用者的合法利益，维护网络运行正常秩序。至于本案争议双方或其与案外人之间可能存在的任何争议，皆不在本案审理范围之内。当事人若认为必要，可另案向有管辖权的纠纷解决机构主张权利。

本案被投诉人未做任何形式的答辩。故，就事实认定而言，若无相反证据或专家组认为投诉人主张的事实存在明显疑点，专家组以对投诉人证据的表面分析，作为是否采信证据认定事实的基础。倘若专家组据此认定的法律事实与客观事实存在差异，也应由被投诉人对此承担不利后果。因为被投诉人对投诉人主张进行答辩，不仅是其享有的程序权利，而是其应履行的程序义务。因此，被投诉人在放弃答辩权利的同时，也应为不履行程序义务承担不利后果。

根据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订立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在申请注册域名时，同意受《政策》的约束。因此，《政策》项下相应规定，应作为判定本案实体争议的标准。《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



以及“判定实体争议的标准”。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专家组就投诉人投诉是否满足上述条件，阐述如下意见。

###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依据《政策》第 4 条第 a 款第 (i) 项的规定，投诉人首先需要证明的是，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者具有足以造成他人混淆的近似性。为此，投诉人只要证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近似”，即满足《政策》规定的该项条件。根据对该条规定措辞的理解，用于比较“相同”或“近似”的两个客体，是“争议域名”和“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既然争议域名的表现形式是拉丁字母，且被投诉人为居于中国境内的自然人，专家组从此角度阐述相关意见。

投诉人主张并以证据证明，自上世纪 90 年代始，即在包括中国在内的许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多个类别注册“HARDOX”商标并广泛使用且为相关消费者所熟知。投诉人以此为权利基础，主张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hardox50”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注册商标“HARDOX”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首先需要指出的是，既然本案涉及通用顶级域名（gTLD），那么专家组必须着眼于全球范围，从与之相应的一般思维模式（而非仅从中国的一般思维模式）出发，对本案主要争议问题做出判断。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为“hardox50”。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范围内，一般懂英文者见到“hardox50”时的通常反映应当是，该组合是由英文字母“hardox”和阿拉伯数字“50”组成。然而，一般懂英文者并不清楚“hardox”的涵义及其商业意义。但对熟悉投诉人商标“HARDOX”及其产品（如 HARDOX 400、HARDOX

500 或 HARDOX 600) 者而言, 见到“hardox”时的第一反应, 必然将其与投诉人相联系。例如, 一般中国人见到“COKE”或“COCACOLA”时, 并非会想到“可口可乐公司”; 而在他们见到“可口可乐”一词时, 必然将其与“可口可乐公司”生产的“可口可乐”饮料联系在一起。因此, 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中, 对相关消费群体最具吸引力的是“hardox”。不仅如此, 由于投诉人产品型号使用阿拉伯数字(如 HARDOX 400、HARDOX 500、HARDOX 600), 争议域名使用的阿拉伯数字“50”, 更加增强争议域名对相关消费群体的混淆性。再者, 使用争议域名的网站, 明显误导消费者将其与投诉人混淆。如此, 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近似且易于导致混淆, 具有充足的事实依据。

需要指出的是, 对“混淆性”的判断, 完全基于审理者对现存事实可能导致的未来结果的主观判断。根据对《政策》第 4 条第 a 款第 (i) 项规定的理解, 投诉人无须证明“已经发生混淆的事实”, 而是以充足理由使专家组相信, 二者可能会对一般网络使用者的识别能力产生干扰, 从而产生无法确切区分二者的结果。换一个角度思维, 若被投诉人在主观上不想使网络使用者混淆, 那么他可以使用其他具有显著区别性的英文字母和数字组合注册域名(例如 softox50)。如果是这样的话, 投诉人或许不会对其提出域名争议投诉。

基于上述, 专家组认定, 争议域名“hardox50.com”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注册商标“HARDOX”近似, 且易于造成消费者混淆; 进而认定, 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 (i) 条规定的条件。

###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按照《政策》第 4a (ii) 条的规定, 专家组需要认定的第二个争议事实是, 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从《政策》相应规定的措辞角度看, 似应由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 证明被投诉人不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识别部分“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但从事实主张与举证责任关系角度讲, 提出否定主张的当事人, 很难就其认为不存在的客观事实举证。因此, 专家组将关注点置于被投诉人是否主张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既然被投诉人未针对投诉人主张提出任何答辩, 那么专家组如何在

当事人未提出主张情形下，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HARDOX”一词是由投诉人独创并长期使用的注册商标。投诉人广泛使用该商标，使其在相关消费群体中具有较高知名度。专家组在现有常识范围内，在无相反证据情况下，认同投诉人的主张。投诉人还以大量证据证明，其自上世纪末进入中国市场后，广泛宣传、销售使用“HARDOX”商标的产品，并在中国相关消费群体中产生为人熟知的效果。被投诉人似为居于中国境内的自然人，且未主张并以证据证明，其与拉丁字母组合“hardox”有什么历史的、文化的、语言的、法律的或其他方面的联系；或者“hardox50”系其独创，且与投诉人注册商标产生“巧合”。

基于上述，专家组没有任何理由，特别是事实依据，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识别部分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并进而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 (ii) 条规定的条件。

###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 4a 条的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第三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误导消费者混淆其与投诉人之间的关系；并提交与使用争议域名网站相关的证据。专家组基于下述理由认定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1) 首先指出的是，所谓“恶意”，是行为人从事某种行为时的一种“主观状态”。故，分析“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是否具有恶意”时，不能不对行为人注册争议域名的“主观状态”进行分析。一般说来，任何“行为”必定受某种“动机”驱使；而受“某种动机”驱使的“行为”，必定产生与“动机”一致的“效果”。专家组认定“hardox50”字母和数字组合，与投诉人具有更密切的联系；而无任何证据显示，该组合与被投诉人有任何关联性。如果一个人将与他人有密切关联性，而与自己无任何联系的字母和数字组合，用作主要识别部分注册域名，那么他的主观动机不具有“恶意”的概率应当很低。换言之，若为“善意”的注册行为，那么从“善意”思维角度考虑问题，当事人注册域名首先应当考虑的是，如何使网络使用者通过域名，易于在互联网上找到存在

于现实世界的自己。为此，注册争议域名应体现自己在现实世界中为人所知的显著元素；或者独创与众不同的显著元素，并使他人逐步将如此独创元素与自己联系在一起。被投诉人注册的域名，显然不具备如此条件。为此，专家组仅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角度分析，很难得出其“主观动机”是“善意”而非“恶意”，或者说该行为符合一切民事行为应当遵守的“诚实信用”原则的结论。

(2) 投诉人以相应证据证明，使用争议域名网站宣传的内容，许多与投诉人特定产品相关。特别是，该网站使用投诉人注册商标，进一步显示网站宣传误导消费者的明显意图。这一事实证明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恶意”。因为，该事实至少说明，第一，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清楚知晓投诉人的注册商标“HARDOX”及其产品；第二，争议域名中的“hardox50”，与投诉人注册商标“HARDOX”及产品型号的表述方式相关；第三，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主观愿望，就是“企图借投诉人商誉获取不当商业利益”。

(3) 根据《政策》的规定，专家组不仅需认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恶意”，同时还要认定其使用争议域名的“恶意”。正常情况下，注册域名是为使用域名，包括注册人自行或许可他人正常使用或合理转让等行为。从“动机与效果一致性”角度分析，如果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不具有“恶意”，那么他应当具有与该“动机”相一致的“善意”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

投诉人主张并以证据证明，使用争议域名使用投诉人商标，并宣传容易使消费者产生混淆且与投诉人产品近似的产品。投诉人否认与被投诉人有任何商业上的联系，且被投诉人未主张并以证据证明，使用争议域名网站上的宣传是事实；或虽不是事实，但与其无关。

就投诉人证明的争议域名被“恶意”使用事实而言，虽无证据直接显示该网站与被投诉人有什么形式的关联，但从一般逻辑思维角度看，注册域名的目的是使用；若他人使用争议域名，但与被投诉人无关，那么被投诉人应当知晓如此事实；进而应该能举证证明，要求使用争议域名的网站停止使用。

(4) 《政策》第4条第b款规定：“……，尤其是如下情形但并不限于如下情形，如经专家组发现确实存在，则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

据：……；(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网址或网站/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链机地址者。”根据前述规定，只要专家组可以基于相应证据认定所述情形，即可将此定为“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的证据”；并据此认定“恶意注册和使用”的事实。

既然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那么应当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 (iii) 条规定的条件。

综上全部所述，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同时满足《政策》第 4a 条所规定三个条件；进而支持投诉人转移争议域名的请求。

## 5、裁决

专家组基于以上意见认定，

(1) 争议域名“hardox50.com”与投诉人注册商标“HARDOX”近似并足以造成混淆；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识别部分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3) 被投诉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并据此裁决：争议域名“hardox50.com”转移给投诉人塞巴科技公司。

独任专家：



2013 年 9 月 30 日